

洛阳市孟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洛阳市孟津区 2025
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二标段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洛阳市孟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洛阳市孟津区
2025 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二标段

建设单位：洛阳市孟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单位：瑞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 年 12 月 11 日

施 工 合 同

甲 方：洛阳市孟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 方：瑞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鉴于甲方（发包人）拟委托乙方（承包人）承担洛阳市孟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洛阳市孟津区 2025 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二标段的施工任务，且承包人同意接受该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洛阳市孟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洛阳市孟津区 2025 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二标段

工程地点：洛阳市孟津区

工程内容：孟津区 2025 年城镇老旧小区供电改造等。具体内容以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对应的工作内容的相应工程量及实际发生的变更签证为准。

二、工程范围

本项目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答疑（如有）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三、完成时间

1.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12 月 11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具备施工条件乙方进场开工日期为准；

2. 计划完工日期：2026 年 2 月 9 日

四、质量标准

符合图纸设计和规范要求，质量合格。

强电、弱电共用电缆沟。



五、合同价款

1.合同定价为（大写）：壹佰肆拾陆万玖仟伍佰捌拾捌元壹角玖分（小写：¥1469588.19元），税金9%。

最终结算价款为合同价+变更签证。

2.付款方式：本工程按照形象进度付款，开工前材料、施工现场人员和机械设备进场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20%，完成工程量的50%支付至合同价款的40%，完成工程量的60%支付至合同价款的50%，完成工程量的80%支付至合同价款的70%，完成工程量的100%支付至合同价款的95%，工程完工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供相关施工、支付资料，竣工验收合格并委托第三方审计后，支付至结算审计价款的100%

如遇各级财政专项资金拨款，我单位也将及时拨付。

3. 甲方每次支付工程款时乙方均需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4. 缺陷责任期：24个月（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六、各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1.甲方工作：

甲方负责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包含办理市政破路、绿化拆除及一切外围关系的协调工作），保证施工顺利开展。

2.乙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乙方项目经理：张芳

(1) 根据甲方指定的坐标位置、高程施工，确保一次性施工到位；

(2) 施工工程材料、施工由乙方自行组织。

(3) 按协议规定的工期交工，因乙方原因拖延工期造成的损失由乙方

负责。

(4)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因乙方原因出现的各种事故，其后果和责任由乙方负责。

七、安全管理

1. 乙方应严格执行遵守甲方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承担施工工作责任，设置有关施工标志，以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和其他有关人员的安全，并承担相关费用。从工程开工日期起直到办理完整工程的移交手续的日期止，乙方应对工程以及待安装的工程设备等的照管负完全责任，照管费用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应采取一切合理的步骤，以保护现场及其附近的环境，并避免由其施工方法引起的污染、噪音或其他对公众造成人身或财物方面的伤害或妨碍。

3. 在工程现场发掘的所有有价值的物品或文物，乙方应采取合理化的预防措施，防止损坏。一旦发现此类物品，移动前立即通知监理工程师和甲方报有关部门进行处理。否则，造成的任何损失和因此引起的法律责任由乙方负责。

4.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在工程施工期间，乙方应合理地保持现场不出现不必要的障碍物，存放并处置好乙方的任何设备和多余的材料并及时从现场清除运走任何废料、垃圾。工程竣工至移交时，乙方应清除并运走乙方的全部设备及多余材料、建筑垃圾，保持工程的清洁整齐，达到甲方满意的状态。

5. 施工过程中要做到七个 100%：施工现场 100%全封闭围挡、土方物

料 100%覆盖、工地路面 100%硬化、拆除工程 100%洒水压尘、出工地车辆 100%冲净车轮车身、视频监测监控设施 100%落实、施工现场长期裸土 100%覆盖或绿化。

八、工程质量

1、工程质量须达到国家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的合格条件并经国网洛阳供电公司所属分局运维人员验收合格。

2、达不到约定的质量等级时，乙方返工，返工费用由乙方自理，针对返工费用双方不再另外进行结算。

九、违约责任

若乙方用于本工程的材料、设备或施工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乙方须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采取相应的补救、整改、更换、修复措施，返修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的补救、整改、更换、修复期间包括在合同工期内，如因乙方返修造成工期延误的，乙方应同时承担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如乙方返修后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甲方有权要求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失金额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工程款中扣除。如因工程质量问题给甲方及第三方(包括最终用户)造成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十、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首先双方协商解决，未达成协议的，双方均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生效与终止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于双方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内容后自行终止。

2023年11月10日

十二、合同份数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两份，乙方两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甲方(盖章):

洛阳市孟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局



乙方(盖章):

瑞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地址: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行:

帐号:

行号:

地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581326847017Y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林州红旗渠大道支行

帐号:4105 0160 6157 0000 0066

行号:1054 9616 1575